宝鸡高新十小2025年薄弱项目改造和校园文化提升（二）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宝鸡高新第十小学

乙　　方：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高新第十小学

承包人（全称）：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高新十小2025年薄弱项目改造和校园文化提升（二）项目

项目地点：宝鸡高新第十小学校内

建设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1月11日

竣工日期：2026年3月13日

四、付款方式：

（1）进场施工付合同价款的40%，施工过程按进度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算完成付至100%；

(2) 工程量以施工过程中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并进行结算；

(3) 乙方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税务局纳税。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869800.00元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艳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图纸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高新第十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宝鸡高新第十小学（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2 号办公楼17层荣民玖号1703 号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79787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8111701012200536081

扫描全能王 创建